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月1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及进展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6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7月28日、2023年10月27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19,5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47,462,446股的0.17%。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9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19日。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月1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完毕。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月19日。

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